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299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健全化粧品製造場所管理，確保化粧品衛生與安全，請各會員廠商先行檢視化粧品製造場所之GMP符合性相關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藥字第1100072686號函辦理。

 二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規定:「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；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，應完成工廠登記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，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執行現場檢查。」；復依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102748號公告，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之化粧品種類，自113年7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，合先敘明。

 三、惟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辦理GMP輔導過程發現部分化粧品製造場所於化粧品設廠標準事項多有變動，爰請各會員廠商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之「GMP相關文件範例及常見問題與答覆」，其GMP相關範例文件可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下載(網址: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269)。

 四、另，化粧品包裝業者亦須符合「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」；會員廠商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之「化粧品加中文標示作業場所GMP查檢表」，可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下載(網址: 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269>)。

 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